

達 2 公頃未滿 5 公頃者，須依《都市計畫法》第 27 條規定，先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，再依「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（個別）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，即能就地合法。

- 二、然這些非法存在的工廠，不符水利與水保規範，且為潛在污染環境，危害民眾公共食安的來源，根本不可讓其就地合法。而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編定與管制定義，特定農業區就是「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」，農委會應善加保護農業土地，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，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，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，貽害土地環境。

（三十一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 101 年起實施的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，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然卻採分批公告、逐步列管、設定緩衝等條件，至今 3 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，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，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自 101 年起實施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分批公告室內公共場所列管對象，目前公告第 2 波管理對象，包括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電影院及 KTV 等場所。而第 1 批於去年 7 月公告，包括商場、大眾運輸站及醫療社福機構等。以上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專職管理人員，制定維護計畫，以避免室內二氧化碳、甲醛及懸浮微粒（PM10）等超標。
- 二、然第 1 波列管的 466 家場所，尚有 36 家完全不配合，未設專職管理人員也未派人培訓，台北市就有 19 家，雖法律訂有緩衝期，然業者卻未積極重視，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，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，避免業者再存有僥倖心態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全球氣候異常，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 2,500 公釐，加上地形陡峭、降雨強度集中，年年造成洪災損失，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，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，以致市場規模有限，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改善產業環境，並以全球為市場，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